

前 言

一部中国近现代史实质上是中华民族在这个世界上求生存、图发展的历史。在这个曾经上演了人类文明的辉煌和现代文明的悲剧的土地上从 1949 年开始，真正地掀开了现代化的伟大篇章。回顾历史，在通往现代化的这条道路上，中国取得过重大的成就，也与几次大的历史机遇失之交臂。子曰：“危者 安其位也。亡者，保其存也。乱者，有其治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现代化的成就已经为人所共知，相形之下，现代化的任重而道远更是我们所关注的中心议题。将社会与国家关系作为基本的理论框架和出发点，检视新中国成立五十年来现代化进程中的得与失，力求达致管窥，以图“述往事，思来者”。这便是本书最初的立意所在。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生存压力的驱动下，如何利用集中的国家权力来快速、有效地恢复生产和发展经济，是当时的社会发展中最具有迫切性的中心内容。国家权力在现代化目标的制定、号召与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建设、集中与分配各项资源等方面都起到了统筹安排的作用。再加上传统思想的影响以及传统单位制的束缚，社会与国家基本上处于一种高度糅合的状态，不仅妨碍了社会自主性的发挥，而且实际上也影响了国家的权威性。随着历史的发展，这种状态已经越来越不适合于现代化进程的要求。

社会自主性指的是社会（更确切的说，是社会中具体的个人）的一种受到承认和保护的权利和地位。它使社会成员可以掌

握经济活动的主动权，可以有效地反对某些人或机构、组织滥用权力。这里的自主性，不仅指意志上的自由，更重要的是包含了行为上的自由。社会自主性缺失的后果，表现在经济上，就是社会成员被动地参与到经济发展过程中去，无论是作为社会基本细胞的个人，还是作为生产单位主体的企业都是国家计划的执行者，缺乏主动性和创造性；表现在政治上，就是社会无力抵御国家权力的渗透，无力监督和制约国家权力的运行，从而无形中助长了各种腐败现象的泛滥。社会自主性的缺失是社会与国家关系失衡的一个重要表现，同时，社会与国家关系失衡还有另外一个重要表现，即国家权威性的不足。国家权威性指的是国家超越于各种社会力量尤其是占有某种资源优势的利益集团的特殊要求，以清正廉明的形象实现其所代表的普遍的制度利益的能力。权威是一个国家合法化的根基，权威性是维持和巩固国家统治的基础。国家权威性不足的表现多种多样，如国家政策在执行过程中的被变通，如大量存在的分利集团对国家利益的吞蚀以及“诸侯经济”对于中央财力的分割等等，其中最主要的一点就是普遍存在的腐败现象严重威胁着国家政权和执政党的权威。在分析这个问题的时候，有必要区分权力与权威，区分国家权力与国家功能的不同。完全可能存在国家权力覆盖范围很广但权威不足的现象。国家权力覆盖过广以及权力行使方式上存在的某种程度的偏差是形成国家权威性不足和社会自主性缺失的总原因。

时代的发展要求社会的结构有所分化，要求社会与国家各守其位，各司其职。对应于社会与国家关系失衡的两大表现，社会与国家关系的调整就集中在加强社会自主性与增强国家权威性这两个主要目标，而达致这两个目标的手段分别就是经济体制的转换与政治体制的改革。

市场在当代中国的出场，不仅用现实证明了它对于经济发展的绩效，而且还为政治民主创设了可能。市场经济通过对个人权利的肯定，在社会中倡扬了一种自由与平等的风气。与市场化相

伴随的城市化以及市场对传统单位制的变革作用，使得契约社会的出现具有了可能。此外，市场经济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的运行，还有助于民主意识在公民中的普及，并为提倡和扩大公民的政治参与奠定了基础。随着经济结构的转型，政治结构也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主要表现在政治民主化以及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而这些都最终促进了社会与国家的适当分离，增强了国家的权威性。从社会与国家关系的角度看，经济市场化是政治民主化的必要基础。一方面，政治民主化意味着社会对国家的制约和控制，而经济的市场化则意味着减少国家对社会的控制，缩小国家在经济领域中的作用；另一方面，政治民主化意味着国家必须保障公民的政治自由，而经济的市场化则要求有不受国家干预的经济自由。

形形色色的政府职能理论争论的背后，隐含的哲学问题是如何看待个人权利与公共权力之间的关系。政府职能的争论归根结底就是国家权力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渗透到个人权利的领域。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的根源都在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和交往形式。社会生活中权利和权力的界分可以作为人类文明从古代向近代转化的标志之一。权力不是绝对的正义，但也不是罪恶的渊藪。还需要指出的是，权利也不是绝对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国家的存在就是为了维护个人的合法权利，同时个人权利的不可剥夺性又构成了国家公共权力行使的边界。对于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国家权力来源于人民，国家权力的行使必须以促进人民广泛权利的实现为目标。国家权力是通过政府来行使的，国家权力作用范围的大小变化也就相应地通过政府职能的变化而反映出来。社会与国家关系调整的实质就是国家权力作用范围和方式的调整。因此，我们认为，当代中国政府的职能改革是社会与国家关系调整的深化。我们现阶段的政府职能转变实质上就是要划清公共权力与个人权利的疆界，设定公共权力的行使方式。市场经济模式的确立为政府职能的改革提供了可能性，而政府职能的改革又进一步地为市场经济的良好运行提供了保障。但是，所有的

这一切，都需要法治的保障。

中国的现代化建设需要良好的制度环境和结构体系的和谐。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处理得恰当与否，对于现代化进程显然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尽管我们的社会与国家之间存在着一些形式乃至结构上的矛盾，但是这些矛盾并非是对抗性的和不可解决的，它们可以通过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内部进行调整而得到解决。在处理这一关系的过程中，不能偏废社会或者国家任何一方。中国迫切需要的是一个自主和健全的社会，一个与国家形成适度平衡和建设性互动关系的社会，而不是一个取消国家的社会或病态的社会。“强社会—强国家”模式还只是存在于我们头脑中的理想状态，如何使之具有可操作性，成为不久之后的现实，是一个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切问题。笔者认为，以市场为中介，可以构建一种适合于中国国情的新型“社会—市场—国家”的三维动态平衡。促成这种构架的因素主要有：（1）社会与国家的严格界分甚或彼此对立，简单地一分为二的做法在现实中缺乏说服力。因为国家并不是独立于社会之外的一个自足体，它就内生于社会之中。政府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现实中都是国家的代表，它代替国家行使其具体职能。所以，用政府来作为分析工具能够更好地说明社会与国家的关系。（2）市场具有双重意义，它一方面可以为国家提供经济繁荣的基础；另一方面可以为社会提供民主与自由的可能。但是，无论是历史还是现实都告诉我们，市场绝不是包治百病的神药，市场万能只是一种神话。理论与实践都证明了市场有其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这就需要由作为公共权力的代表，即国家，或更为具体些，由政府进行适度的调控。（3）作为公共权力代表的政府，其职能也是由具体的个人来承担的。这里就隐含着权力越界与滥用权力，从而侵犯、伤害个人权利和公共权威的可能。如何实现对假公共权力之名大行个人之私的权力者的制约以及如何将公共权力的行使控制在适度的范围之内，就成为中国最具有现实迫切性的问题。对应于现实的需要，中国政府实施了机构改革

和职能调整，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了要建立和完善权力制约机制，这些都是迈向新型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可喜变化。这不仅需要权力内部的制约和管束，更需要从外部如借助于社会力量进行监控。从制度的角度考虑问题，可能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法治是我们奋斗的目标，也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可行方案。

需要指出的是，出于从历史经验中得到的警示，我们在以往的研究中大都注意到了一个方面的问题，即侧重于对国家这一极的制衡，这是对过去几十年来的现实状况的自然反应。但是，随着社会上各种组织和利益集团的发展与壮大，我们将如何实现对它们的防范，保证其权力不会假借神圣的名义祸及社会成员的自由以及危害国家的安定，保证这一极的力量不会危及到国家应有的权威，也是我们需要考察的问题。这也正是本书强调社会与国家应该保持动态平衡的原因。

以上就本书中将要涉及到的问题以及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做了简略的说明。中国现代化进程的社会与国家关系这一论域包含的内容极广，诸如个人权利与公共权力的关系；市场经济与政治民主的关系；塑造与纯洁政治权威的问题；大众参与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等等。这些问题涉及到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法学等方面的知识。其中重大的课题远远不是一篇博士论文的篇幅就能够尽数囊括的。而且，由于许多问题在现实生活中也是刚刚展开，没有现成的答案可供咨询。所以，在写作过程中就只能更加仔细地求索。斯宾格勒说过：“大问题之所以成其为大，乃是由于人们热切地要求得到确切的解答之故。”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却常青。面对鲜活的实践，没有人可以将他的摸索称之为确切的解答。但是，出于对中国现代化进程切身关注之情的探索，汇集起来，也许可以向确切的解答逼近一步吧。

第一章

社会与国家

文字的出现与有形的历史记载大大晚于社会与国家这两种人类组织的出现，所以社会与国家的起源一直是政治学与历史学研究中的难题。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有共通性，但区别也很多，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区别就在于社会科学中的假说无法在实验室中重复和检验。我们不能在实验室里模拟人类的诞生过程，无法模拟部落组织发展到政治组织的过程，所能做的就是凭借考古学和人类学上的研究和发现来推测这一过程，再加上不同的认识框架和价值观的作用，所以自古以来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与解释真可谓形形色色。

第一节 界说社会

一 对社会的诠释

据有关学者考证，在中国古书中，“社”指的是土地之神，“社会”原指人们以祭祀为中心而进行的集会，后指以和睦为宗旨的各种集会。^①这与现代社会学中所指的社会有很大的差异。

西方学者对“社会”的理解主要有这么几种：第一，社会是

参见陈宝良：《中国的社与会》，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有机体的社会。这种理解的要旨在于把社会看成一种与生物系统有密切联系和相似性的东西。这种把社会看成是系统整体的观点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柏拉图。在柏拉图看来，由于不同的个人需要和不断发展的分工，人与人之间需要互相协调和补充，社会正是这样的一种功能等级体系。柏拉图的社会分工思想颇有见地。但他的问题在于，他用社会分工这一社会现象为不合理的社会等级的存在提供价值上的证明，事实上混淆了社会的功能结构和社会的政治结构。19世纪后期，受生物进化论的影响，系统的社会有机体思潮开始涌现，在孔德、斯宾塞以及其他一些西方学者的有关社会系统的论述中，我们都可以窥见这种有机体比拟的思想。这种把人类社会看作是一个活的有机体的思想对人们有启发意义，但它用生物进化规律说明人类社会的历史则是不恰当的。

第二，社会是关系的社会。代表人物是德国的齐美尔。齐美尔认为社会既不存在于个人之外，仿佛其本身是一个有生命的独立自存的实体；也不是一种名义的存在，仿佛除了个人的心理现实之外不再有任何超越独立个人的客观现实。他认为社会就是在人们的具有一定形式的交往中互动中产生着、维持着、延续着。也就是说，社会就是社会化。他列举了集合关系、相互依存关系、反对关系作为社会化的主要形式，并具体分为统治与服从、竞争、模仿、结社、代表、交换、对内的结合与对外的团结等各种形式。

第三，把社会看成是文化的集合体，如法国的涂尔干就把社会定义为集体表象。他认为社会是个人之外的实在，它的主要事实可以在制度的强制中发现。

第四，把社会定义为一种宗教。该观点认为宗教不仅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实际上就是被神化的社会。宗教的本质就是对集体力量、对社会的崇拜。在宗教社会学看来，社会是“模式化了的人类行为的综合体，它总是表现一种高度的规则性。社会包括劳动分工，各种等级或隶属关系，利用工具的不同方式或权利，对物质与非物质性报酬的有差异

的分配’^①。

以上四种主要是从不同角度对社会做出的分析，理解上并非是完全对立的关系，正所谓“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而已。但是，这几种理解都是对社会的一种较为抽象的认识，并没有揭示出社会之所以为社会的本质特征。

人们基本上都认可这样一种说法，即社会是人类特有的组织形式，这是我们认识问题的第一步，我们需要进一步追究，社会究竟是如何产生的？中外思想家对这一问题作出了形形色色的回答。回答大体上可以分为这么两类：一是从心理或精神的角度来寻求社会的起源秘密。如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思想家潘恩认为，社会产生于人的欲望，因为单独的个人无法满足生活的需要，于是人们就自然地结合成了社会。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确实须臾离不开人的有意识的活动，但是，潘恩把这种意识的力量夸大了极端，没有进一步地探究在这一意识背后起作用的物质原因。而且，潘恩出于限制政府权力的目的，将政府视为必要的邪恶，同时还一厢情愿地给社会涂抹上玫瑰色的色彩。

第二类则从非精神因素的角度来解决这一疑问。如斯宾塞从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中找到了解决社会起源问题的思路。他认为社会的产生是一个长期的自发的过程。社会形成过程中的主要因素是人口的增加，人口的压力迫使人们进入社会状态，并建立起社会组织，发展了社会感情，促进了人的智力、技能和创造力；否则就不能适应新的情况，就会导致灭亡。斯宾塞将解释社会起源的眼光投入到非精神因素，这是他比前人进步的地方，而且人自身的生产对于社会的发展来说的确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因素，但是，正如我们将要在后面指出的那样，它对于社会的形成并不起

托马斯·干·奥戴等：《宗教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6 页。

参见于海：《西方社会思想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07 页。

决定性的作用。我国古代思想家荀况认为人类要与自然界作斗争，就必须有群的组织；而社会组织之所以能够运行，就在于人际关系用一套准则起到了社会整合的作用。“故义以分则和，和则一，一则多力，多力则强，强则胜物，故宫室可得而居也，故序四时，载万物，兼利天下，无他故焉，得分之义也。故人生不能无群，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离，离则弱，弱则不能胜物，故宫室不可得而居也，不可少顷舍礼义之谓也。”^①荀子的这种认识看到了人与自然界之间的斗争，即物质实践的一种形式，同时还看到社会关系对于社会的作用，其认识中包含着唯物主义的细胞。

马克思主义揭开了前人赋予社会的神秘面纱。在他们看来，物质实践不仅创造了人，“一当人们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人本身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②。而且物质实践也创造了社会，这是因为，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而“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③。也就是说，社会是一个以人为主体，同时包含着物质要素，由多种关系编织而成的具有自我组织、自我调节、自我更新和自我意识功能的有机整体。

实践对于人类社会的形成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这首先是因为，实践活动构成了社会关系的发源地。所谓实践就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过程。所谓社会关系就是指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各种联系，它包

《荀子·王制》。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页。

同上书，第345页。

括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具体来说，在实践过程中，人们不仅需要同自然界发生多种联系和关系，而且人与人之间也必然要结成一定的关系并互换其活动。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①。同时，实践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实践者头脑中作为目的以观念的形式存在着，而这个目的又决定着人们活动的方式和方法。所以，人与意识的关系也是生成于实践活动之中的。也就是说，实践内在地包含着三重关系，即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与意识的关系。而且，物质的和思想的社会关系将随着实践的变化而变化。

此外，实践活动还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基本推动力。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社会发展就是人的物质实践活动在时间中的展开，“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②。正是基于这些原因，所以“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③。确认社会的本质是实践，并不是否认社会的物质性。因为实践首先就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社会就是建立在这种物质变换基础之上的。所以，确认社会的实践本质时，也就确认了社会的物质性。

社会就是这么一种在人的实践活动基础上生成的不断自我更新的有机体。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人自身的生产是社会有机体不断再生和更新的必备机制。社会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思想关系、伦理关系等等正是在这三种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这三者是社会活动的基本方面，在历史上同时存在并相互制约，始终发生作用。正是在这三种生产的过程中，社会成为“一切关系在其中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④。这三种生产的不断进行，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31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页。

同上书，第143页。

使得社会需要不断地得到满足、更新、再满足……从而使社会有机体不断地复制自己。其中，物质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的首要条件，是历史的发源地。

二 社会身份的界定

马克思曾经指出：“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的确，任何思想、观念都会受到其诞生于其中的社会环境的影响，社会思想尤其如此。因为社会思想不仅受所处环境的影响和制约，而且，社会思想本身就是以社会环境为研究对象的。所以，我们对社会思想的分析，不能仅仅停留在社会思想的表面，而应当深入到更为根本的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中去。

思想史上对如何界定社会身份的认识，有一个逐步深入、不断深化的过程。这和时代大背景有密切关系。从思想进程来看，对古希腊人而言，社会的身份是由它的政治组织来界定的。即使是像亚里士多德这样伟大的思想家也没能够认识到社会与国家并不是与生俱来的伴侣，这和当时希腊城邦的具体情况有着密切联系。因为古希腊城邦基本上是一个规模有限的、独立的地方共同体，而且血缘关系对于城邦的社会分层仍然有重要意义。与其说城邦是一种有着共同地域并受治于同一政府的居民共同体，不如说是一种借出身而享有参与政治事务之权利的特权者的共同体。由于城邦的政治生活与社会生活如此紧密地融为一体，使得大多数希腊思想家不能认识到国家有别于社会，不能想象不同于城邦生活的其他生活样式。所以，亚里士多德的名言“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尽管肯定了人不是抽象的个人，但由于他将人的价值定位于政治性的存在，所以在更为深层的意义上他又将人抽象化了。古罗马的实定法为政府规范人们的生活与行为制定了规则，在此范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围之外，则依赖传统、习俗和道德的作用，这就隐含了对社会和国家治域的一种划分，打破了将国家与社会重合在一起的坚冰。到了中世纪，肇始于下层社会的基督教逐渐具有足以压倒一切的力量，成为国教，而且教会还取得了相对于国家的独立。尽管教会披着宗教与信仰的神圣外衣，但就其实质，它仍是一种社会组织，其成立和壮大的基础就是为众人所共享的信仰和救赎观念。教会认为人同时隶属于两个世界，一个是世俗世界，另一个是精神世界，政治权力机构只不过是社会中众多机构之一。这种观念推动了社会与其政治组织的分化。与此相呼应，个人与国家各有其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公法概念，也加深了人们对主体权利的认识，任何人、任何组织都不得行使未经“同意”的权利。在这里，社会被认为是先于政治并且具有强烈的非政治色彩。17世纪，资产阶级登上革命舞台，与资本主义原则相适应的政治原则和政治模式得到确立。呼唤经济自由、渴望政治地位成为诸如霍布斯、洛克和卢梭等人的主题，他们通过自然状态的假说以及社会契约论的构想，更为明确地肯定社会先于国家而存在的事实。为了反对国家干涉，进一步铲除商品经济发展的障碍，重农学派以及古典经济学家提出了“自由放任”的原则。在他们眼中，人类社会存在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秩序。社会如果能够遵照这种秩序运行，就会井然有序；反之就会陷于紊乱。人身自由和私有财产是这种秩序所规定的人类的基本权利，是一种天赋人权，而这种人权只能在自由经济体系下得到实现。亚当·斯密发展了这种经济自由观。他认为“看不见的手”会在经济活动中发挥独特的作用。“自由放任”原则事实上就是要求作为经济领域的社会独立于作为政治领域的国家，后者不应该干涉前者。

马克思主义从分析构成社会运转的三大形式的生产，即物质生产、精神生产与人的自身生产入手，对社会的基本特性进行界定，为我们认识社会提供了更为准确的视角。认识这三种形式的生产在社会发展中的不同地位和作用是界定社会基本特性的必要

前提。

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生产是整个社会生活及整个现实历史的基础。具体地说，这是因为：物质实践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是社会这一活的有机体的生存载体。“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①。而人类的劳动又必须采用一定的方式来进行。作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统一体的生产方式，既是社会和自然相互联系、相互交换物质和能量的纽带，又是整个社会有机体的支撑。生产方式的构成以及它所体现的关系，都是物质和物质的关系，是不以人们的社会意识为转移的客观社会存在。其他一切政治的、思想的等等复杂的社会关系都是在这个基础上生长起来的。其次，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结构、性质和面貌。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社会结构；社会机体中的政治和思想文化等等的结构，都根源于生产方式，都直接或间接为生产方式所制约。不同的生产方式表现为不同性质的社会形态。社会的整个面貌归根到底只有从该社会的生产方式中才能够得到科学的说明。社会的生产方式怎样，社会本身基本上也就怎样，社会的思想和理论、政治观点和政治设施也就怎样。再次，生产方式的变化决定着整个社会历史的变化，决定着社会形态的更替。随着一种生产方式转变为另一种生产方式，原来的社会形态也就为新的社会形态代替。不同社会制度的依次更替，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归根到底是物质生产的历史，是生产方式更替的历史。

精神生产最初直接与物质生产交织在一起，是人们之间物质交往的直接产物，“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6页。

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①。后来，精神生产成为物质生产过程的必然升华物。人自身的生产不仅是一种生物遗传过程，同时也是一种社会遗传过程，所以，人自身的生产表现为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两个方面，其状况首先就取决于物质生产及其创造的“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的性质与水平。

从以上的分析可见，物质生产或者说经济特性构成了社会的基础和根本性质，社会是一个自主组织的、有着内在规律的“独立经济体系”，它是一个先于政治、外在于政治的独立领域，有其内在的原则，独立于政治或国家。从历史演进的角度来看，政治组织、政治制度等等这些东西都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在社会中发展起来的。对于社会身份的界定，从政治到非政治，这一变化的意义重大。因为如果一个社会是由政治结构界定的，那么，政治权力在原则上就可以渗透乃至侵吞社会，社会就无力面对政治强权的侵犯。但是，一旦认定社会并不是由政治身份界定的，那就意味着认同政治权力的活动领域是有限的，政治权力不能无条件、无限度地干涉社会的活动。

第二节 作为公共权力代表的国家

一 国家概念的历史演进及其起源的思考

据研究，在中国的先秦封建时期，称天子所治曰“天下”，诸侯所治曰“国”或“邦”，卿大夫所治曰“家”。“国家”一词最初的时候显然偏重于土地这个因素，还不完全是一个政治概念。“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2页。

家”二字成为单独名词，可能是在先秦封建制度废除以后。

“国家”这一概念在西方的历史演进过程也是饶有兴味的。古希腊的荷马史诗中用“Polis”来指堡垒（城堡）或卫城，同乡郊（Demos）相对。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用了“Politike Koinonia”一词来指称政治共同体或城邦国家。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城邦在历史中的形成要晚于家庭和村落，但从道德意义上来说，它却是最高的共同体，因为作为政治动物的人只有在城邦中才能够得到存在意义上的证明。这种赋予政治共同体以道德、伦理意义的做法在黑格尔那里得到了思想上的延续和拓展。

到了古罗马时期，国家被理解为 republic（共和国），这一词语来源于 res（在拉丁语中它是事情或事务）和 publicus（即公共），共和国就是属于人民的共同事务。西塞罗的政治学精髓在流传下来的两篇对话录，即《论共和国》与《论法律》中有突出的体现。他认为应该用法的权能或权利的术语而不是社会学的或伦理的术语来讨论国家，国家“乃是人民之事业，但人民不是人们某种随意聚合的集合体，而是许多人基于法的一致和利益的共同而结合起来的集合体。这种联合的主要原因不在于人的软弱性，而在于人的某种天生的聚合性”^②。值得关注的是西塞罗还注意到，疆土、人民、权力统治，还不足以构成国家，国家之所以为国家，首先在于统治的正义性，这就不自觉地提出了国家合法性的问题。

对于后世社会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构建来说，罗马法中的实定法观念、法人观念以及契约观念有着深远的影响。其中，实定法是政府明定的用以规范人民的生活与行为的规则，在实定法确定的约束范围以外，则依靠习惯、礼俗和道德的调节。罗马法中的法人观念肯定国家与个人都是各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这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28 页。

转引自浦兴祖、洪涛：《西方政治学说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7

页。

参见于海：《西方社会思想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2 页。

种规定个人与国家的公法观念，以及独立主权者具有固有权利的观点，为圈定国家权力的边界，保护个人权利的不受侵犯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契约思想在古希腊的伊壁鸠鲁那里就已经出现，但是罗马人首次将契约行为视为平等的法人（法权主体）之间的具有法的效力的交易行为。这些观念使得政治与法律有了区分，并且也隐含了社会与国家的区别。

文艺复兴时期，政治领域中的重要发展是独立的民族国家日益取代教会势力成为支配社会的力量，而且“公民的概念取代了臣民的概念，还不十分明确的自由契约的概念取代了代代相传的、如同有机物的链键一样的传统依附关系的概念”^①。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从神学世界观中摆脱出来的思想家才能够将国家看作是人的作品而不是神的创造物。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说法，他们“已经用人的眼光来观察国家了，他们是从理性和经验中而不是从神学中引伸出国家的自然规律”^②。在马基雅维里时代，政治形态一般仍被称为 *regnum*（君主政治）或 *civitas*（公民政治，在共和国时期）。在其名著《君主论》的第一句中，马基雅维里写到：“从古至今，统治人类的一切国家、一切政权，不是共和国就是君主国。”^③ 马基雅维里第一次把“国家”具体化为一种非个人的实体，并在现代政治学的意义上使用这个术语。但是，马基雅维里的视野却没有涉及社会对国家的影响，他使国家具有了一种独立价值，但又使国家成为一种孤立个体，其国家的基础是心理学的而不是社会学的。

在 16 世纪末，伴随着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以及中央集权的君主制的诞生，开始出现明确的国家主权观念。布丹（Bodin）把 16 世纪的 *imperium*（全权）改称为“主权”，倡导了一种新的国家学

转引自于海：《西方社会思想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3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28 页。

马基雅维里：《君主论》，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3 页。

说。与马基雅维里不同的是，他感觉到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可能存在着一种紧张关系，所以他要寻找一种学说以便给“臣民对当权者的行动有行使同意权的余地”。

到了 17 世纪，自然法和社会契约论占据了思想舞台的中心，社会 and 国家的起源、政治合法性的基础等重大问题成为焦点。霍布斯常用的术语是“commonwealth”(共和国)他认为强制力是保证社会生活正常运转的一个基本条件，作为权威象征的、以契约方式结合起来的国家所以才应运而生。这一时期，社会与国家有所不同、各有所侧重的思想已经深入人心。但霍布斯和洛克等人对两者关系的理解并不相同，由此才有霍布斯的绝对政权与洛克的人民主权的区分，这也成为后世两种不同的社会与国家关系模式的理论渊源。

回顾“国家”这一概念在西方历史中的演进，可以看出，这一概念包含着至少两个基本要素：(1)地域，“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这种按照居住地组织国民的办法，是一切国家共同的”^①。(2)公共权力，这一要素的表述方法不尽相同，如暴力、强制力等，但其核心都是权力的行使与运用，而且是有强制作用的权力。马克斯·韦伯在考察国家的时候，就把暴力(violence)和领土权(territoriality)看作是国家的两个基本特征。他认为某些现象可以使国家同其他组织区分开来，如：存在固定的行政官员；他们能够坚持合法地垄断暴力工具这一要求；他们还能在既定的地域内维持这种垄断^②。而英国的社会学家吉登斯则从国家的诸多特征中挑选出一个基本特征，即“凡是国家都会牵涉到对归其统辖的社会体系的再生产的各方面实施反思性的监控”^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70—171 页。
转引自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19 页。
同上。